2020002000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65号

当事人：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严德华　　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日 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-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H07-01A;H07-04;J06-01地块项目 存在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测见证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单、整改回复、询问笔录、法人委托书、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 ），违反了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万壹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☑ 于 贰零贰肆年 壹 月 贰拾肆 日（大写）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　年　月　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　　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专用章

2024 年 1 月 9日

第一联　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